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1/146  
10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5

##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 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SEP 28 1976

UN/SA COLLECTION

###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 4	2
二.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 .....	5 - 37	2
A. 组织 .....	5 - 7	2
B. 全体会议 .....	8	4
C. 总工作组的报告 .....	9 - 37	5
三.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 道法律会议的第三届会议 .....	38 - 65	15
A. 工作的组织 .....	38 - 40	15
B. 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的口头报告 .....	41 - 42	16
C. 提出的提案和讨论 .....	43 - 63	17
D. 其他问题 .....	64 - 65	24

\* A/31/150

76-16863

## 一、导 言

1. 大会第 3464 (XXX) 号决议第三段, 请已被邀请参加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秘书长, 就其第三届会议与该决议有关的工作的各方面, 即会议对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问题的审议, 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又在该决议的同一段内, 请秘书长就另一个有关会议, 就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举行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工作的有关各方面向下一届大会提出报告, 以便集中讨论各种已经或可能成为拟议禁止或限制使用对象的武器并研究这些拟议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可能性、内容和形式。

3. 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 也通过了载有对秘书长提出同样请求的决议, 请他就外交会议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秘书长已先后在 A/9726 和 A/10222 号文件内就这两届会议与各项决议有关的各方面作了报告。后一份报告中也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在卢塞恩举行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一些有关方面。

4. 本报告是根据第 3464 (XXX) 号决议提出, 并分为关于各国政府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 (第二节) 和关于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 (第三节) 两部分。

## 二、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举行)

### A. 组织

5. 按照一九七四年底在卢塞恩举行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的各国政府专家

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结论所反映的广泛协议<sup>①</sup>，并在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得到常规武器特设委员会认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召开的各国政府专家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举行（见A/10222）。出席第二届会议的有四十三国政府指派的专家、联合国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代表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一位技术专家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一届会议的议事规则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预先拟定并向外交会议特设委员会提出，经一名专家要求，在卢加诺会议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一次改动，意思是虽然会议不通过任何决议，但可以“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参加外交会议的政府”，而不是“向各国政府或外交会议”提出提案或表示意愿。会议由卢塞恩第一届会议时的同一主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让·皮克特先生）主持，并再度指派了同一报告员（荷兰的卡尔斯霍芬先生）和同一主席团。

6. 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下列项目：

对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的讨论作简短的审查；  
燃烧武器；  
小口径投射弹；  
迟发性和诡诈性的武器；  
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  
其他类型的武器和新武器；  
其他事项；  
报告和后续行动。

7. 会议举行了十二次全体会议，大部分是用来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各项议题的详尽讨论大部分都在由全体成员参加的总工作组内进行，然后由该工作组设立

---

① 这一届会议的报告，见《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的各国政府专家会议（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卢塞恩）》一书，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五年。

三个特别工作组或小组协助其工作。因此，会议的报告<sup>②</sup>由下列部分组成：(a) 全体会议辩论经过的报告；(b) 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和(c) 总工作组的报告，包括该组主席的最后发言和三个小组的报告。

## B. 全体会议

8. 一般来说，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所表示的意见，反映了秘书长关于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节中所述的各种意见(A/10222)。意见分歧主要仍然是提出广泛禁止使用工作方案所列的好些不同种类的特定武器的提议<sup>③</sup>的二十一个国家和一些认为这样的提议欠缺理由或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军事先进国家之间的差异。有些代表团在这一届会议上特别强调的这个问题的一些较不为人熟悉的方面有：(a) 达成普遍接受关于这个领域的任何新协议，以及载有确保国际间相互遵守的规定的重要性；(b) 澄清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武器的法律原则的重要性(由于这种意见，已设立了一个关于一般性和法律性问题的特别工作小组协助总工作组)；(c) 一项意见认为，禁止使用地雷和饵雷方面可能取得进展，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类型的武器，特别是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和小口径投射弹还需要有进一步的研究(也设立了关于地雷和饵雷，以及小口径投射弹的特别工作小组)。在全体会议上，有人提出了几项具体提案，并进行了初步审议，但对具体问题的较详尽审议则在总工作组进行，并在下面关于该组的一节中加以讨论。

---

②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使用的各国专家会议(第二届会议，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卢加诺)》，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六年。

③ 这个国家集团的所有提案，除了一项关于燃烧武器的订正提案作为会议文件R0610/4b 和 Add. 1 散发外，都载在 CDDH/IV/201 号文件。提案国如下：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埃及、伊朗、象牙海岸、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总工作组的报告

9. 前面已经说过，工作方案的所有方面，包括旧的和新的提案，都已经在会议的总工作组里予以充分讨论。在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该组并未详细叙述辩论经过，只是概略地提出大家同意和不同意的各点，以及与可供今后就各类常规武器进行审议的各类提案有直接关联的任何新的事实情报如下：

1. 燃烧武器

10. 提交给会议的关于这个议题的第一个提案是经过订正的二十一国先前提出的一项提案，④就是禁止使用属于燃烧武器的所有战争手段，但下列武器除外：具有继发或偶发性燃烧作用的武器或特别用以对抗飞机、装甲车和类似目标的有洞穿、杀伤和燃烧性能的武器。支持这个提案的专家强调说，燃烧武器造成了极度的人类痛苦，使非战斗员暴露于巨大危险之中，以别的较为人道的武器来取代它们是很容易的，最好是全面禁止，这样就较易施行。那些反对这个提案的专家则认为，现在仍不能充分证明燃烧武器造成的伤害比其他烧伤或其他类型的外伤使人感到更痛苦，而且现在也无法证明，这类武器在战争中使用，如以其他武器代替，会减少人类痛苦和对非战斗人员的伤害。在这方面，有些来自较不发达国家的专家认为，应该对那些能够由一人施放的简单燃烧武器（或“低能力”燃烧武器）和较大型燃烧武器（或“高能力”武器）加以区分，并禁止后一类武器的使用。

11. 为了使赞成广泛禁止燃烧武器的集团（支持这项禁止提案的二十一个国家之一的墨西哥，也正式提出了一项事实上禁止使用一切燃烧武器的提案——COLU/220）和认为这种禁止欠缺理由的集团能够妥协，荷兰提出了一个工作文件(COLU/205和corr. 1—3)。这个文件载有一项禁止在平民人口中心使用燃烧武器的提案，“所根据的是适用于保护平民人口的国际法规则”，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④ 见上注③。

(a) 在这类人口聚居地区内对特定军事目标一般地使用一切燃烧武器，如果从其他方面讲，这种使用是合法的，又如果已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燃烧仅及于特定军事目标，并避免因而造成平民的死伤；(b) 对人口聚居地区的目标进行空袭时使用“喷火”燃烧武器（规定包括凝固汽油弹在内），如果该目标也在地面正在进行战斗或即将发生战斗的地区内。同一文件又提议在战斗时特别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但下列情形除外：在短兵相接时支援战斗；进攻坚固的防卫据点和碉堡；进攻军用机场；进攻装甲目标或采取截击行动；以及在海岸线对抗来自海面的攻击，如果攻击部队仍在海面或海滩。荷兰解释说，在这些特定例外情况下，可以精确地和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凝固汽油弹，因为一般来说，使用其他武器可能会造成更大的痛苦。

12. 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群专家提出了一个同荷兰关于人口中心的提案类似的提案(COLU/207)，禁止以燃烧武器攻击任何城市、市镇、村庄或其他平民聚居的地区，但下列情况除外：对这种区域内特定军事目标的攻击，如果从其他方面讲是合法的，又如果已采取了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燃烧只及于特定军事目标，并避免因而造成平民死伤。各提案国认为，这项提案的草拟，是要使禁止的规定在文字上同外交会议正在审议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一的草案更一致。

13. 支持根据袭击目标的种类订立禁止规定的专家认为，这种禁止将可满足公众舆论反对使用燃烧武器，特别是凝固汽油弹的要求，这样就更易于达成所需要的共同意见，并将能公平地兼顾到人道和安全方面的考虑。那些认为这种有限度的禁止是不足够的专家则对是否已充分考虑到特别是对非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滥杀滥伤，表示仍有疑问。他们认为载有不少例外的禁止规定是无法满意地执行的。他们又说“军事目标”的概念很是含混，可能会被滥用，并害怕特别禁止使用燃烧武器会意味着其他武器可以使用于非军事目标。其他专家甚至对这种有限

度的禁止也加以反对，认为这种禁止仍嫌太过广泛，特别是就凝固汽油弹而言，他们认为在对凝固汽油弹造成的人类痛苦的程度或通常使用此种武器时的滥杀滥伤性质都还未能达成共同意见时，特别禁止使用这种特定武器是没有理由的，特别因为也可以说凝固汽油弹所造成的痛苦，可能还轻于使用其他种类的武器，包括其他燃烧武器所造成的痛苦。其中有些专家对提案中对燃烧武器和喷火武器所作的区分也表示怀疑。印度尼西亚和西班牙就使用燃烧武器攻击人口中心或其附近地区的问题对这些提案以书面提出了某些修正案（分别见 COLU/208 和 211）。有人还口头提出了几项其他修正案。但是这些提案都没有经过详细讨论。

14. 特别是关于改进对人口聚居地区的平民的保护的一些提案，有些专家认为，现有的法律文书以及由外交会议审议中的附加议定书草案都已处理了这个问题；他们又认为这个问题属于外交会议第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专家会议的首要任务则是为保护战斗人员拟定规则。

15. 其他专家提议，也许可在禁止使用燃烧武器方面找到共同点，但这种禁止须在经过一段特定时间，例如五年后才生效，以便各国有时间拟订其他办法。一位专家提议，那些认为凝固汽油弹是特别不人道，而且也不是必不可少的武器的国家，可以单方面宣布不使用它，或寻求一项区域性的禁止使用燃烧武器办法。

16. 关于燃烧武器方面的数据资料的性质，曾有不少研究报告提出，其中多数都显示，这些武器，特别是凝固汽油弹，在效果方面未必一定是不人道的或滥杀滥伤的。有些专家不同意这种结论。

## 2. 延期性和诡诈性的武器

17. 在这一类别下的各项提案都涉及下面一点或几点：(a) 定时炸弹的使用；(b) 布雷区的记录；(c) 遥控布设或“散射性”地雷；(d) 在非军事地区中进行地雷战；和(e) 诡雷的使用。二十一国提案（载于 CDDH/IV/201 号文件），呼吁禁止用飞机布设任何杀伤地雷，已再度提交专家会议。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COLU/203）讨论到上述(b)至(e)各点，建议所有超过 20 个地雷的布雷区的位置都应当记录下来，在实际敌对行为停止后予以公布；遥控布设的地雷，除非每个地雷都装有停止效用的装置或者整个布雷区都作了标记，否则应当禁止使用；用来杀害、伤害或破坏的地雷、诡雷和所有其他人工布设的军火，不论是在一段时间之后自动引发或者遥控引发，都应当禁止布设在平民人口稠密而且地面部队还没有开战或者还不会即刻开战的任何地区，除非它们是布设在军事目标的附近或已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免使其影响；一切诡雷及其他装置，如果是以非爆炸性的方法杀害伤害，或者是附在或联系在国际上承认的标记上；伤、病人、受伤的人或死人身上；坟场或坟墓上；医疗设施、装备、供应或运输工具上；或儿童玩具上，应禁止使用。菲律宾的工作文件（COLU/214）提议删去这个提案中禁用非爆炸性诡雷和其他装置的规定；瑞士（COLU/206）和以色列（COLU/217）提议加外规定诡雷不得附在非军事人员日用物品上；西班牙（COLU/215）提出若干阐明性的修正案；委内瑞拉（COLU/219）提出“诡雷”一词的定义。

18. 墨西哥和瑞士提出的工作文件（COLU/213）讨论到定时武器，提议任何炸弹和其他一切投掷的军火，发射的军火以及其他“遥控发送”的军火，如果装有一种信管或其他长时间延期机械，在击中后 24 小时或更长的时间才自动或接触爆炸，应禁止使用。

19. 在一般性讨论期间，有许多人坚决主张在考虑这一大类武器时，应该适当考虑到军事防卫行动的需要，并考虑到迫不得以使用更可恨的作战手段或方法的危险。

20. 但是，这一类禁止办法的细节大体上是由一个特别设立的军事专家工作小组负责讨论。工作小组认为，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COLU/203）第14段中和CDDH/IV/201号文件所载二十一国的建议里载有处理这个问题的两种主要方法。前者应作为讨论的基础。在这些讨论中，有人对三国建议提出了若干批评，并提出若干修正之点，但是没有作出具体的建议。但是，这个提案的提案国之一，在另外一位专家的支持之下，提议修改关于布雷区登记的一段，规定只有预先计划的防卫性布雷区必须登记，其他布雷区在可能时登记。不过，大家普遍同意：关于使用遥控布设地雷的提议是令人满意的，是对目前规定的重要改进可以作为将来详细拟订或修改的有用基础。三国提案中关于地雷、诡雷和其他装置的一节，经修订后，已取得大家的同意，作为讨论的基础。大家也广泛同意，关于禁止在平民人口稠密地区布雷的提案（基本上与原提案相同，但细节上略有修改）也是对现有关于保护平民的规定的改进，可以作为进一步修改的基础。还有人指出，大家有几分同意，认为三国关于使用诡雷的提案是一个改进，可以作为进一步拟订工作的基础。大家也普遍同意三国提案中的各项定义可以暂时接受，作为将来讨论的基础。

### 3. 小口径射弹

21. 二十一国有关小口径射弹的提案（CDDH/IV/201）呼吁禁止使用这一类中伤害力特强的射弹，包括那些由于设计或速度而在人体内变形、翻滚、产生强烈流体动力震波或产生第二次投射弹片的射弹。但是，有人批评这一提案是以未经证实的假设为基础，特别是将设计和速度当作这种现象的决定因素。鉴于这些批评、各提案国表示愿意将提案略加修改，但是它们强调，它们反对在人体内变形或翻滚的射弹，依然是具有充分理由的。

22. 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应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关于拟订试验射弹效果的标准方法问题，也经过相当广泛的审议。有人也提议，这些领域

的研究工作，不但可以在国家一级进行，也可以在国际一级进行。有人提出了一个更具体的建议，即请一个专家小组向将来就此问题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提出一个试验标准，其中尽可能模拟人体的组织构造。现已设立一个技术专家工作小组，更详细地审议此问题。但是，有一位专家认为，有些射弹比其他射弹造成更多的创伤，因而造成过度的伤害；现在已经有足够的资料可以用来拟定原则，禁止这种射弹的使用，但是因为种种技术细节问题，大家要求作进一步的研究，所以没有受到明确的注意。

23. 为审议如何议定射弹试验程序标准而设的工作小组中，有一些专家强调问题的复杂性。其中有两个专家所代表的国家正积极进行这种试验，他们进一步认为，即使要定出很简单的试验标准，都需要技术上作出很大的努力，而且努力之后可能获得的结果很小，尤其是因为这种试验可能直接牵涉到国家的安全；不过这二位专家表示愿意同情地考虑将来在这方面的合作和资料交流。

24. 在广泛审议了建立标准所涉一切技术因素之后，工作小组认为在现有时限内无法获致结论，因此发出“最后声明”，说明由于问题复杂、无法获致结论，但认为专家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可以促进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并强调各国在国家一级开始进行这种研究，并在这方面从事国际意见交流与合作，是很重要的。

25. 各位专家在总工作组和工作小组以及全体会议所作的发言包含着有关这问题的许多新资料。各代表团非正式地散发的一些文件也载有这方面的资料，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份正式文件（COLU/204）载述将各种枪弹以不同射程射入大块肥皂所得试验结果；日本也提出一份文件（COLU/221），描写子弹在水中的运动情形。几位专家也提到他们参加一九七五年七月在瑞典哥德堡举行的国际伤口弹道学座谈会期间进行若干类似试验的结果；一位专家报告在座谈会后继续进行研究的结果。

#### 4. 爆炸和破片武器

26. 在总工作组讨论爆炸武器和破片武器时，主要注意的事项是：(a) 预装破片或控制破碎的多管小军火武器，(b) 多管镖箭式军火，(c) 燃料——空气混合炸药，和(d) 射出破片进入人体后很难或无法侦查的武器。对上面每一类都有人提出建议。

27. 二十一国的基本报告中（CDDH/IV/201）载有这方面的两个建议：(a) 禁止使用通过喷射大量小口径破片或子弹发生作用的杀伤性集束弹头或装有许多小炸弹的其他装置；(b) 禁止使用通过放出许多镖、针之类投射弹发生作用的军火。提出这些建议的国家强调，这些武器造成多处创伤并且根本上不分对象，因此造成过度的伤害。另一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描述了预装破片和旧式没有控制的两种破片武器所造成创伤的比较研究，认为前者造成多重伤害，但是后者造成更高的死亡率，因此他指出这种新式武器比旧式武器造成较少的伤害。有人更进一步指出，在预装破片的一类武器中，最新式的武器比旧式的武器造成伤害的程度较低，而使用这种武器的主要目的是扩大有效范围。但是，有一些专家认为，因为扩大有效范围，所以使用时不分对象的危险性很严重；他们提议破片武器的个别有效范围也许应以一平方公里为限。

28. 挪威提出了一个提案（COLU/218），呼吁禁止使用放出预置破片的武器，因为破片的形状不规则，可能造成伤痕累累，因而导致过分的痛苦。

29. 关于燃料——空气炸药，瑞典提出了一个提案（COLU/202），呼吁禁止使用纯粹利用空气冲击波来发挥威力的武器。瑞士提出了另外一个提案（COLU/209），呼吁禁止为了军事目的引发造成气压的煤气——空气和灰尘——空气混合物。提案国坚称，这种武器很容易被人不分对象使用，而且造成过分的痛苦和很高的死亡率，因此应在它们被广泛使用之前加以禁止。另一方面，有些专家对上述高死亡率的可靠性表示怀疑，并强调使用这种武器来破坏布雷区，具有军事上的重要性。有一些人特别反对第一个提案，一般的理由是它的范围太广，因为甚至有些种类的手榴弹和地雷也完全靠冲击波来发挥其威力。

30. 关于无法侦知的破片问题，墨西哥和瑞士提出了一个提案（COLU/212），呼吁禁止使用若干产生破片的武器，这种破片进入人体内以后一般医疗方法无法查出。提案国后来答复澳大利亚提出的批评和修正案（COLU/216），将提案订正，规定任何武器，如果主要威力是用破片伤人，进入人体后，无法用X光查出，应该禁止使用。这一提案得到相当广泛的支持，但是有一些专家依然表示反对，特别是反对仅以X-光无法查出的为限，他们提议应禁止不能用一般医疗方法（包括X-光照射在内）查出的破片。

31. 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新资料主要是涉及燃料-空气爆炸物和这一类中各种不同的武器所造成的死亡率和伤残率。

### 5. 其他种类的武器和新式（未来）武器

32. 总工作组花了相当少时间审议其他种类的武器，包括新式（未来）武器，但有几位专家强调一个看法，即必须努力保证在设计新式武器时遵守适当的限制。有人提到，联合国大会和裁军委员会会议正努力订出适当办法，禁止发展和制造新的大规模毁灭武器。有一些专家怀疑到能否在人道立场上禁止新发展的武器，而认为明确重申把人道主义原则适用到武器设计方面，对武器设计人可能发生一种劝阻作用。

33. 有一些专家也强调有必要通过某种审查机构，来监测新式武器的发展。虽然大家承认这种机构可以在国际一级上建立起来，但大多数专家提到若干国家国内已经采用的监测办法；有人提出一个具体的建议，认为可以订立一个国际协定，规定所有国家应保证建立这种全国性的审查机构。

34. 在这一方面，墨西哥提出了一个提案（COLU/210），建议某些常规武器问题的政府专家会议应该具有永久性，使一九七四年在卢塞恩开始而在一九七六年在卢加诺（见下文）继续进行的研究工作得以不断展开。

## 6. 一般问题和法律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35. 为审议一般及法律问题而设的工作小组详细地讨论了下列问题：(a)禁止特定常规武器的协定可以采取的各种不同方式；(b)这种协定所载各种义务的性质，例如互惠问题和报复问题；(c)关于这类协定生效日期的各种不同规定；(d)审查机构。关于最后一点，奥地利非正式地提出了一个具体提案。

36. 上述各项问题都经过相当详细的讨论，但是没有获得任何结论，也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 7. 总工作组主席的最后声明

37. 总工作组主席埃里希·库斯巴赫先生（奥地利）根据他个人对工作组工作的印象，发表一项最后声明，其中概述工作组的工作，强调了下面几点：

- (a) 在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方面，要达成任何共同意见，比预料的还困难，但大家首次认真努力缩小这个问题上各方意见的差距；
- (b) 关于延期性和诡诈性武器的初步讨论，相当令人振奋，大家广泛认为在这一方面，尤其是在布雷区的登记方面，可以获得相当大的进展；
- (c) 在小口径射弹方面以及在与此有关的这类武器的试验标准问题上，虽然没有获得任何结论，也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但工作组强调在这方面继续并扩大研究工作的的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就此问题交流意见和合作的重要性；
- (d) 会中提出一些关于爆炸性武器和破片武器的有用新资料，关于禁止使用产生无法查出的破片的武器这个提案也得到许多专家的赞成，他们认为这个提案是将来拟订这一方面的禁令的良好基础；
- (e) 整个问题的一些法律方面，以前从来没有讨论过的，这次就此交流意见是

很有用的；

(f) 在会议中获得的进展虽然有限，但是令人感到兴奋，也显示出大家立场更有伸缩性，某些争执问题上的协议范围更广，大家有合作的精神和继续努力解决有关问题的意愿，而且逐渐了解这些问题重要性，因此等于向减少武力冲突的残忍性的预定目标再迈进一步。

三、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日内瓦  
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  
道法律会议的第三届会议

A. 工作的组织

38. 象过去的会议一样，外交会议第三次会议所有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及某些其他专门常规武器问题有直接实质关连的工作，都由常规武器专设委员会（有时称为第四委员会）办理。这个委员会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九日举行了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二次到三十五次）。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除了会议后期换了一名报告员以外，仍旧和过去相同如下：

主席：迭戈·加尔塞斯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胡昌·阿米尔——莫克里先生（伊朗）

穆斯塔法·谢勒比先生（突尼斯）

报告员：弗里茨·卡尔斯霍芬先生（至五月三十一日为止）（荷兰）

罗伯特·阿克曼先生（五月三十一日之后）（荷兰）

39. 专设委员会通过了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方案（CDDH/IV/INF. 218）：

1. 报告员对于政府专家会议就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所进行工作的口头报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卢加诺）
2. 提出建议。
3. 审议禁止或限制专门类别常规武器的使用并就此方面审议卢加诺会议的报告和各项建议：
  - (a) 凝固汽油弹及其他燃烧武器；
  - (b) 延发武器及其他暗藏危险的武器（包括地雷和机陷炸弹）；
  - (c) 小口径投射弹；

(d) 爆炸和破裂武器；

(e) 可能的武器发展。

#### 4. 其他问题

40. 虽然委员会在四月二十七日和三十日已经集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它决定在五月十二日以前不可能恢复其实质工作，因为政府专家会议的报告要到五月十日才发出。某些代表团强调，它们同意在这样晚的日期才开始工作，已经是作了重大的让步。但是其他代表团说，在卢加诺报告以外交会议正式语文分发之前就开始工作，对它们来说也是一个让步，因为它们的政府没有能在事先研究这份报告。

#### B. 政府专家会议工作的口头报告

41. 专设委员会的报告员也曾是卢加诺会议的报告员，口头上报告了会议的工作，强调会议的重点不再象过去一九七四年后半年在卢塞恩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一样，着重在一般常规武器的问题，而是在于曾经或可能成为拟议禁止或限制之对象的常规武器。报告员认为这种注重于建议的方式使各国政府在卢加诺会议比在卢塞恩会议有更大的政治上的直接介入。他也提到第三世界各国专家参加卢加诺会议的人数少于卢塞恩会议。他扼要叙述了卢加诺会议的讨论经过，说会议没有达成特别的协议，因此结论认为会议在指明不同意的方面显然比指明同意的方面有更大的成功。

42. 报告员口头报告之后的讨论显示了委员会内对于卢加诺会议的结果有相当的乐观，某些代表团认为所涉的武器已经过彻底的分析，现在已经到了可以考虑具体建议并且就特别协议进行交涉的时机。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虽然关于某些武器已经到了可以研究的阶段，但在其他武器方面仍然需要更彻底的研究，这包括小口径投射弹、集束炸弹、细箭和汽燃爆炸物。

C. 提出的提案和讨论

43. 除了委员会面前还待处理的 CDDH/IV/201 号文件内所载的二十四国的广泛建议之外（关于燃烧武器在 RO 610/4 b 号文件内有所修正）<sup>5</sup>，对于工作方案内的每一类武器都提出了新的提案，只有“可能武器”是例外。这些提案以及有关的讨论将在下面按照不同的类别作扼要的叙述。

44. 某些代表团在关于所有各类别的一般评论中表示原则上赞成所提出的若干建议，但是认为禁止或限制常规武器的使用超出了外交会议的职权范围，这个问题应当是有关裁军的国际组织的责任。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明显地在外交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内，一个代表团引了 大会第 3464 (XXX)号决议的第 2 段，其中大会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并就基于人道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规则寻求协议。关于设立一个专设委员会工作组去详细审议所有建议的提案，并没有获得通过提案所需的必要支持。

1. 燃烧武器

45. 荷兰提出了一项提案 (CDDH/IV/206)，后来由澳大利亚和丹麦为提案国，要求在居民密集的地区限制使用提案中所说明的燃烧弹和照明弹。照明弹的定义根据其所用的燃烧剂而定，即“胶状的碳氢化物”，其中包括凝固汽油弹在内。除了在居民密集地区禁止对军事目标以外的地方使用一切燃烧武器外，该提案甚至禁止用照明弹对军事目标进行空袭，除非这个目标在地面部队战斗正在进行或即将发生的地方。荷兰强调它也希望限制凝固汽油弹在战场上的使用，但是鉴

---

<sup>5</sup> 见上面第 8 段，阿富汗、哥伦比亚和库威特也成为外交会议本届会议内 CDDH/IV/201 号文件的提案国。

于卢加诺会议的讨论，它不愿把它的想法以特别提案的方式提出，而宁愿通过专设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就这方面寻求一般可接受的解决方法。

46. 但是挪威提出了一个提案（CDDH/IV/207），要求禁止对战斗人员以及居民使用燃烧武器。它解释说，虽然它仍旧支持CDDH/IV/201号文件（和RO 610/4 b 中的订正）中所提出的更广泛的燃烧武器禁令，然而它希望能够作出贡献，在赞成完全禁止一切燃烧武器和完全反对任何禁令的双方之间的一个领域，帮助作一研讨。挪威认为它的提案和外交会议目前审议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六条和五十条是密切相关的，它并且认为对居民的保护来讲，它的提案所提供的保护比这些条款所提供的还大。

47. 瑞典也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CDDH/IV/208），其中载有在一切情况下禁止使用“火焰弹药”的提案，其定义为“任何主要目的在利用分布于目标的物质的化学反应而产生的火焰造成对个人烧伤或对物体纵火的弹药”。瑞典认为这些武器应包括喷火器、凝固汽油弹、白磷手榴弹及其他载有“散发剂”的弹药。瑞典在提出这个提案时强调它仍旧赞成CDDH/IV/201号文件中所载的完全禁止一切燃烧武器的使用，该文件的订正本已提交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并作为CDDH/IV/Inf. 220号文件分发，<sup>6</sup>但是提出了一项新提案，以帮助对最受人关心的燃烧武器这一分类达成可能的协议。瑞典认为，这项新的提案目的仍然是要禁止使用所有这一类别的武器，以便避免任何仅仅限制使用一种武器的规则所势必含有的不可靠的成份。

48. 一些代表团对于在第三届会议内提出了这么多有关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提案，表示非常的满意。但是他们注意到，虽然在卢加诺为调解相反的意见作了认真的努力，委员会的讨论仍然显示出对这个议题的两个分歧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虽然不否认燃烧武器的可能军事价值，但是仍然认为应当禁止这些武器的

---

<sup>6</sup> 新西兰在这届会议上从订正本的二十一个提案国中退出，但是阿富汗和库威特成为提案国。

使用，因为它们的使用在医学上有极端严重的后果，并且对拥有武器国家的安全并不是必要的；一个代表团认为，既然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这种禁令提出了稳固的道德和法律的基础，制订使用所载原则的办法是专设委员会的责任。在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重新表示认为燃烧武器在短兵相接时可提供非常有价值的帮助，因此可以作有选择性的使用；一个代表团认为，根据可查考的资料，替代武器的使用反而会增加伤亡的数字，因此，并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在人道方面归根到底会有任何好处；某些代表团认为所提出的这些限制可能也限制了日内瓦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的适用，因为，譬如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在禁止使用有造成不必要伤害倾向的武器时并没有区别军事性的和非军事性的；有些人认为，如果基于军事和非军事目标的区别或杀伤性和破坏性的使用的区别来限制武器的使用，在武装冲突中将造成很大的困难；一个代表团提起，在卢加诺有人指出任何国际协议应当尽可能求其简单、清楚，以便在战场上可以作即刻的决定。最后，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照 CDDH/IV/206 号文件所提出完全禁止燃烧武器从人道的观点来看是完全合理的，虽然对居民尽可能提供保护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目前要做到这项禁令仍嫌不切实际。

## 2. 延发武器和暗藏危险的武器

49. 墨西哥、瑞士和南斯拉夫提出了限制机陷炸弹的使用的提案（CDDH/IV/209），墨西哥和瑞士提出了一项限制反坦克和杀伤地雷的提案（CDDH/IV/211 和 Corr. 1）。瑞士代表在提出这些提案时解释说这些提案目的在于总结过去有关的提案，并且考虑到卢加诺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他指出第一项提案载有机陷炸弹的定义，并且认为它规定了限制使用办法可以保护居民，并且禁止特别可恶的和暗藏危险的使用方式。他又认为第二项提案限制在居民地区布雷，并且规定了凡不是随意布置的布雷区需留有记录，目的也在于对平民提供

更多保护。瑞士补充说，提案国没有列入关于布雷区须划标志的规定，因为它们不相信这种规则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它们列入了一段，限制遥送延发地雷和类似装置的安放。

50. 委内瑞拉也提出了一项类似于墨西哥、瑞士和南斯拉夫提议的提案，主张限制机陷炸弹的使用，但是认为就技术、人道和军事观点来看，它的提案更为明白、更为确切、更为实际。

51. 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也提出了一项关于地雷的提案（CDDH/IV/213 和 Add. 1），接着得到了丹麦的支持。这项提案要(a) 规定所有预先计划的防卫地雷区以及其他包括二十个以上地雷的雷区的位置须留有记录；(b) 禁止使用遥送地雷，除非装有除效的机构，或者除非运送的地区有适当的标志；(c) 禁止在没有地面战斗进行或不象会发生地面战斗的居民密集地区使用人工放列地雷及其他装置，除非是紧接着军事目标安放，或者适当地注意到居民的保护；(d) 在许多情形中禁止“某些爆炸性和非爆炸性装置”（即机陷炸弹）的使用。联合王国在介绍这个提案时，说到这是三国在卢加诺会议提出的 COLU/203 号文件的修订本，目的是要在人道理想和武装冲突的现实之间取得一个平衡。联合王国又说这个提案没有再提到机陷炸弹这个名词，但是非常注意机陷炸弹的使用，并且说明了其所要限制的各种装置。又关于外表无害的手提物品，则仅对特别为装载爆炸物质而设计和构造，或遇接触接近时就会引起爆炸的此种物品，禁止其使用；但是关于非爆炸性装置的禁令，虽然在卢加诺有一些专家提出了批评，这是予以保留，这是为了重申海牙公约第二十三(a)条的国际法规则。

52. 在讨论这一类武器时，许多代表团欢迎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的新提案，认为这比它们在卢加诺提出的提案有显著的进步。有些代表团赞成把这个新提案与 CDDH/IV/209、211 和 212 号文件内的类似提案作一调和；另有一些代表团就该文本提出了若干修改，使提案词句更为明确、包含更广。但是对这个问题并没有作最后的决定。

### 3. 小口径投射弹

53. 瑞典提出一项关于小口径投射弹的提案 (CDDH/IV/214)，说是对载于CDDH/IV/201文件中有关该问题的较广泛的提案的修正。根据说明，该项修正正是参照对后一项提案的批评和瑞典自己的经验。新提案要求禁止使用在人体内变形、容易破裂或迅速翻滚，或每秒速度超过1,500公尺的子弹。提案也规定了决定一种子弹是否有被禁止的特征的标准试验。

54. 在提出提案时，瑞典代表说，虽然关于使用小口径投射弹的规则，可能与这种投射弹在标准试验中，在肥皂或其他类似纤维物品所造成的窟窿，或这种类似纤维物品每一单位长度所吸收的热量有关，瑞典专家认为最好能指出这种子弹的某些行为特征，由于可能引致比目前最常用的子弹更严重的伤害，所以应该禁止使用。在这方面，他认为在人体内容易变形或破裂的特征，和容易扩散或延展的特征是一样的，都是一八九九年海牙公约有关子弹的规定所禁止的。他又说，较早关于列入禁止产生震动波，或产生继发性投射弹片的提案，已因这些标准受到广泛批评，并且不再被认为有必要而被撤回。关于标准试验的一般问题，他注意到这方面的专家将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瑞典哥德堡，举行第二次国际座谈会，所有有兴趣的代表团都被邀参加，座谈会将主要致力于进一步研究以前已注意到的同一子弹在同一距离在柔软的肌肉纤维所造成的窟窿的大小和形状之间的相互关系。

55. 有些代表团欢迎瑞典的新提案，认为比载于CDDH/IV/201号文件的更广泛的提案已有改进。但是后一文件的一个提案国的代表团强调，新提案仅是对较早的提案增补了新资料。该代表团和提出同一文件的另一代表团都认为，在进行进一步试验以前，子弹速度的问题应该暂时保留。提出该文件的另一代表团说，这种子弹在撞击时翻滚的特性，将受到子弹设计的影响，他又说，他怀疑是否已经有充分的资料，能够提供必要的基础就有关方面的规定达成协议。较早的提案的另一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一种标准试验，来确定影响某种小口径武器的特别严重的撞击的主要因素，一方面包括速度、武器设计、弹药的形状和质料。

另一方面包括翻滚、变形或弹药的扩散。该代表团认为就标的质料的必要性能达成协议是很容易的，并说可以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他的国家最近进行试验的一项报告。

56. 在比较消极的一面，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即它的国家已经在卢塞恩指出，现在使用的所有弹药都会破裂；另一个代表团怀疑与小口径投射弹有关的问题可以用瑞典提议的试验安排来解决；又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在有时间仔细研究瑞典的新提案之前，它不能够对该提案表示意见。

#### 4. 爆破和破片杀伤武器

57. 奥地利、墨西哥、挪威、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提案(CDDH/IV/210)，随后丹麦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这项提案禁止使用任何武器，其主要效果是以破片杀伤，而这些破片又是在人体内无法用X光检查出来的。在提出提案时，瑞士说明，这是对瑞士和墨西哥在卢加诺会议(COLU/212)上提出的提案的订正，目的在于满足在会议上提出的某些批评。瑞士又说，在卢加诺进行初步讨论时，该提案的构想可说在实际上已得到一致支持，只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保留。认为应考虑到可能比X光技术更高明的已有的或有待发展的技术。在后一方面，瑞士认为比X光更进步的方法，不可能普遍提供，也不容易使用。

58. 有几个代表团明确地同意该提案比起卢加诺会议关于本问题的初步提案已有改进，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在达成协议以前，还需要对问题进行更周详的审议。

59. 瑞典和瑞士又提出一项工作文件(CDDH/IV/215)，其中载有限制使用燃料空气混合爆炸物或“依赖扩散在空气中的物质造成震动波，来达成杀伤效果的武器”，除非是用来摧毁物质目标如布雷区等。在提出该文件时，瑞典代表强调爆炸气浪可能对受暑者造成严重伤害，他说一位瑞典专家在卢塞恩的发言中曾指出爆风波可能使受到袭击、但是却未受保护的人员有百分之九十九死亡，对这一点，随后也并没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见，发言又说，一个人在燃料空气混合爆炸物的爆炸范围内或邻近爆炸范围，也很可能受到大面积的灼伤。瑞典也认为在燃料空气混合爆

炸云范围内被杀的可能率接近百分之一百；如果若干次这种爆炸笼罩着广泛的地区，死亡对受伤的比率可能增加到百分之一百；因爆炸伤害而死亡，可能是最残忍的一种死亡。瑞典注意到该提案的提案国认识到燃料空气混合爆炸物对诸如引爆压力敏感地雷这种破坏物质的任务，具有很大的效果，说至少有一个国家已显然打算将燃料空气混合爆炸物使用于杀伤人员。

60. 有一个代表团虽然认为关于燃料空气混合爆炸物的提案的实质引起了很多问题，但欢迎将此作为讨论的具体基础。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它的政府编订的设计资料显示，燃料空气混合爆炸物死亡对伤害的比率只有约百分之二十。而高性能爆炸物却约有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燃料空气混合爆炸物造成的死亡比破片杀伤武器所造成的死亡较不痛苦，时间也比较短暂。在答复该提案的一个提案国所表示的怀疑时，该代表团提供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进一步资料，但是提案国代表团仍然不表信服，并且坚持必须有关于这些统计资料所根据的试验的更详细的报告。

61. 关于进一步禁止破片杀伤武器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应该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尤其是使用细箭杀伤人员。关于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第一号新增协定书草案（已经在委员会一级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也许可以特别列举出有关的特定武器，例如杀伤人员的集束炸弹。但是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它在专家会议已经表示过的意见，即由小破片引起的伤害的致死率比大破片引起的要低，与相同的投射弹相比投射出的细箭比较不易破裂，由于形状关系可说很少会变形，也比其他投射弹较不易滚动。

## 5. 可能的武器发展

62. 虽然没有人就这方面提出具体的提案，但是有些代表团提到需要在每一个国家设定国家程序，审查与获得或发展新武器有关的人道方面的问题，并强调在有关武器的新禁止规定已经确立后需要每隔一定期间，经共同协议的数目的国家的请求，召开审查会议。关于最后一点，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墨西哥在卢加诺提出的提案(COLU/210)，即关于一般问题的专家会议应成为常设机构，并建议在召

开任何审查会议以前，应先召开这种专家会议。在专设委员会中，墨西哥在若干代表团赞同下又建议，如果没有就特定常规武器通过任何决定书，就应该比照日内瓦公约第一号新增议定书的范围，列入一项规定，以便能够在全面发展人道法律的范围内，就禁止或限制这类武器中的某些武器的可能性继续进行研究。

63. 有一个代表团虽然也强调必须设定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每隔一定期间召开国际会议，以便就有关新武器的规则达成协议，但又建议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构，收集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资料，并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建立联系，或作为后者的一个独立机构。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机构能够协助为了这个问题而召开的会议，并协助别国家在各自范围内研讨这些武器的人道方面。有些其他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组织，收集这方面的资料，有些代表团对协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国家程序的设想，表示欢迎。

#### D. 其他问题

64. 在本项目下，有许多代表团对专设委员会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工作提出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卢加诺会议只有很少的成果，而且专设委员会在本届外交会议的工作也开始得很慢，但提交委员会的各种提案还能使人多少感到满意。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对会议未能详细讨论这些提案表示遗憾，并且表示，希望一九七七年召开的下届外交会议能够找到适当的方法去仔细研究这些提案。关于这方面，应请委员会秘书处拟订一个在本届会议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对照表，供下届会议使用。有些代表团认为已经收集了足够的资料，因此，至少可以就有关某种类型的武器的规定达成协议，但是其他代表团再度强调在作出任何结论以前，必须获得更多的资料。有些代表团认为，在一九七四年后期在卢塞恩和一九七六年早期在卢加诺召开了会议后，不需要再组织第三次专家会议。

6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说，关于报告显示在其主持下召开的卢加诺会议的经费有剩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准备捐出剩余款项，以便继续进行该项工作。

关于问题的实质方面，该代表说，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没有提出自己的提案，就人道方面来说，它认为全面禁止委员会在讨论的所有武器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请各国政府绝对不要忽视这个问题的基本的人道方面，同时也决不要只根据军事价值的标准来为使用任何武器辩护。

-----